82年專技人員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張○○閱卷評分事件判決要旨及說明

 **一、案情摘要**

張○○報考82年專技人員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，考畢後對「工程測量」申論題第四題提出疑義，經本部洽詢原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後，認為試題座標數據雖有筆誤，惟經調整評閱標準後，已依更正後之評閱標準評閱，並一體適用於全體應考人。至考試榜示後，張○○等3名未獲及格，爰就系爭科目評分事件提起行政爭訟。案經訴願人分別向本部及考試院提起訴願、再訴願，均經駁回後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行政法院於84年3月24日作成「再訴願決定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之判決。其主要理由略為：本考試在典試作業上顯有疏失，並非命題及閱卷委員就正確試題之評分，未依職權排除該錯誤之試題於系爭科目外，反要求應考人對錯誤之試題作答並予計分，自屬違法。

本部不服前開決定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行政法院駁回。

本案經依前開判決就系爭科目重新評閱後，計補行錄取59名。

**二、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**

典試法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、閱卷規則。

**三、後續處理**

（一）本案經行政法院判決結果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、典試法及閱卷規則規定，另為適當處分。

（二）經以該考試「土木、大地、結構及測量組」召集人為該科目重新評閱小組召集人，並就該組原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中遴選2人為重新評閱小組委員，依下列方式重新評閱：

1.本類科已榜示錄取之試卷不另行重閱，僅重閱扣除及格人數後1,816人之試卷。

2.有疑義之第四題分數20分不計，改分配於其他各題，每題配分改為25分。即有疑義之第四題原評閱分數不計，將其餘四題原評閱分數分別乘以四分之五，並依當時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5、6條規定，考試成績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取二位數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，予以加總後，即為該科目重新評閱後成績。

3.重閱後之該科目成績如低於原評閱成績，則維持其原評閱成績，並將第四題原評閱分數平均分配於其餘4題。

4.重閱後總成績已達該類科錄取標準55分以上者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8條規定，報奉考試院准予補行錄取，並予以公告。

（三）本案經重新評閱後，總成績達該類科錄取標準55分以上者，計有59名，經報奉考試院同意補行錄取。

**欠缺張○○案之訴願決定書與判決書**

**（案件為民國82年間發生，無論考試院或行政法院均無電子檔可資運用）**

**※當時尚未使用電腦製作公文書**